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6〕37号

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用电检查的通知

各用电单位，国网株洲供电分公司：

根据《株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》（株政办发〔2015〕82号）文件规定，为了及时排查我市用电单位用电安全隐患，保障我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在全市开展安全用电检查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0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各用电单位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私搭乱接、窃电偷电行为；
- 2、用电设备及线路使用情况；
- 3、电气运行值班人员配置情况；
- 4、电气运行管理规定和制度编制及执行情况；
- 5、电气应急预案及非电保安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。

四、检查工作分工

市经信委牵头组织本次安全用电检查的全面工作。

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国网株洲供电分公司配合市经信委安全用电检查工作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。

2016年6月12日

(联系人：段红勇，联系电话：28681029/15873388959)

抄送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